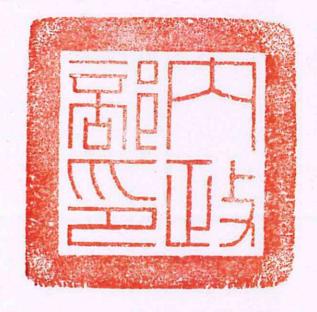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1308976號

裝

訂



修正「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 定



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五、申請住址變更登記案件,應注意審查其身分證明文件,必要時應向 核發機關查證。
- 六、未能繳附原權利書狀之申請案件,應注意審查其原因證明文件,必要時應調閱原案或登記簿,或向權利利害關係人、原文件核發機關查證。

前項申請案件於公告原權利書狀註銷時,應以登記名義人之申請案 載住所、登記簿登記住所併同通知。但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承人 僅有一人時之繼承登記者,並應就繼承人申請案載住所及最近一次 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通知。

七、權利書狀補給登記之通知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之。但其應受送達人以登記名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指定之代收人為限。

前項通知之送達處所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以登記名義人其他相關 住所併同通知:

- (一)送達登記名義人之住所與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者。
- (二)送達登記名義人之居所、事務所、營業所、就業處所或法定 代理人、指定代收人處所與登記名義人之申請案載住所、登 記簿登記住所不同者。
- (三)登記名義人最近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前之住所與送達處 所不同者。
- 十、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加強與登記名義人、地政士、戶政、 稅捐等機關進行防偽作業之聯繫、交流;受理跨所收辦登記案件 者,於遇有疑義時,應速與管轄登記機關聯繫,加強民眾防偽方法 之宣導,並鼓勵民眾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

加強防範偽造土地登記證明文件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 明 |
|-----------|-------------|--------------|
| 五、申請住址變更登 | 五、住址變更登記案件 | 一、查住址變更登記如係戶 |
| 記案件,應注意審查 | , 應注意審查其身分證 | 政機關受理民眾申請 |
| 其身分證明文件,必 | 明文件,必要時應向戶 | 遷居等住址異動後,通 |
| 要時應向核發機關查 | 政事務所查證。 | 報地政機關查明後逕 |
| 證。 | | 為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
| | | 者,因戶政機關已查對 |
| | | 其所管戶籍資料並就 |
| | | 申請當事人之身分驗 |
| | | 證無誤,且地政機關逕 |
| | | 為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
| | | 登記完畢,仍應依土地 |
| | | 登記規則第二十八條 |
| | | 第二項規定,將登記結 |
| | | 果通知登記名義人,以 |
| | | 兼顧防範偽冒申請登 |
| | | 記,是地政機關對前揭 |
| | | 逕為住址變更登記案 |
| | | 件無需再審查身分證 |
| | | 明文件。惟住址變更登 |
| | | 記如係由民眾向地政 |
| | | 機關申請者,因登記機 |
| | | 關僅憑申請人所提供 |
| | | 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 |
| | | 戶口名簿影本查對,為 |
| | | 防範偽冒,仍應注意審 |
| | | 查其身分證明文件,爰 |
| | | 增加「申請」二字,以 |
| | | 資區別。 |
| | | 二、查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 |
| | | 條第二項,登記義務人 |
| | | 未領有國民身分證者, |
| | | 應提出其他身分證明 |

文件,例如外國人應提 出護照或中華民應提國 留證;旅外僑民應提出 經僑務委員會核發身 華僑身分證明書等身 分證明文件,爰修正部 分文字。

六、未能繳附原權利書 狀之申請案件,應注意 審查其原因證明文件, 必要時應調閱原案或 登記簿,或向權利利害 關係人、原文件核發機 關查證。

六、未能繳附原權利書狀 之申請案件,應注意審查 其原因證明文件,必要時 應調閱原案或登記簿或 向權利利害關係人、原文 件核發機關查證。

前項申請案件於公 告原權利書狀作廢時, 應以登記名義人之申請 案載住所、登記簿登記 住所併同通知。

- 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 七條,修正「作廢」為 「註銷」。
- 二、有關繼承登記遭偽造案 例,除有繼承人偽造登 記名義人死亡申辦繼 承登記外,亦有發生繼 承人被偽冒申辦繼承 登記等。又繼承登記遭 偽造案者通常為單獨 繼承,至分別共有繼承 、公同共有繼承或分割 協議繼承者則鮮少發 生,故為免真正繼承人 財產權益蒙受損害,並 避免辦理是項防偽通 知行政作業之繁累,於 登記名義人死亡,其繼 承人僅有一人時之繼 承登記案件,除依原第

二項規定,應以該原權 利書狀之登記名義人 之申請案載住所、登記 簿登記住所併同通知 外,應併就繼承人申請 案載住所及最近一次 於戶政機關辦竣變更 前之住所通知,爰增訂 第二項但書規定。

七、權利書狀補給登記 之通知依行政程序法 送達規定辦理之。但其 應受送達人以登記名 義人本人,或其法定代 理人、代表人、管理人 或指定之代收人為限。

前項通知之送達 處所有下列各款情形 者,應以登記名義人其 他相關住所併同通知: (一)送達登記名義人 之住所與登記簿登記 住所不同者。

(二)送達登記名義人 之居所、事務所、營業 所、就業處所或法定代 理人、指定代收人處所 與登記名義人之申請 案載住所、登記簿登記 住所不同者。

(三)登記名義人最近 一次於戶政機關辦竣 變更前之住所與送達 處所不同者。

七、權利書狀補發登記之 通知依行政程序法送達 規定辦理之。但其應受送 達人以登記名義人本人, 或其法定代理人、代表 人、管理人或指定之代收 人為限。

前項通知之送達處 所有下列各款情形者,應 以登記名義人其他相關 住所併同通知。

(一)送達登記名義人之 住所與登記簿登記住所 不同者。

(二)送達登記名義人之 居所、事務所、營業所、 就業處所或法定代理人、 指定代收人處所與登記 名義人之申請案載住所、 登記簿登記住所不同者。 (三)登記名義人最近二 個月內於登記機關辦竣 住址變更登記,其變更前 住所與送達處所不同者。

- 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 百五十五條及登記原 因標準用語,修正「 書狀補發」為「書狀 補給」。
- 二、為避免有心人士計畫 性辦理住址變更登記 , 使登記機關無法送 達通知真正權利人, 並考量行政通知作業 及費用支出,爰修正 第二項第三款文字。

十、直轄市、縣(市)十、直轄市、縣(市)地政一、查申請人檢附文件除 地政機關應加強與登 機關應加強與戶政、稅捐

戶政與稅捐機關核發

記名義人、地政士、戶 政、稅捐等機關進行防 偽作業之聯繫、交流; 受理跨所收辦登記案 件者,於遇有疑義時, 應速與管轄登記機關 聯繫,加強民眾防偽方 法之宣導,並鼓勵民眾 申辦地籍異動即時通。 機關、登記名義人或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等進行防偽作業之聯繫、交流,登記機關應加強民眾防偽方法之盲導。

外,尚有其他機關(如 申請人為法人,應提 出法人登記機關核發 證明文件;如申請人 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 宣告之人,其監護人 代理受監護人或受監 護宣告之人購置或處 分土地權利,應檢附 法院許可之證明文件) 爰增加「等機關」並 酌作文字修正。又土 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配 合地政士法第四條規 定修正為地政士。另 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條,登記機關係各直 轄市、縣(市)地政機 關之下級機關,防偽 作業之聯繫、交流與 民眾宣導等作業均係 各直轄市、縣(市)地 政機關與登記機關職 責,爰配合一併修正 文字。

二、目前多數民眾常辦案 件已可跨所收辦, 遇疑義時,應即速洽 管轄登記機關予以協 助,以落實防範偽冒 案件之發生。